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一彬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93.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4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一彬科技”,股票代码为“00127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发行数量为3,093.34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56.0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7.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根据《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944159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9.2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84.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798188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相关规定,并于2023年2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

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3年2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新股配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3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2月2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75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219个有效配售对象中,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浙江大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大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1076040001	400
2	黄震宇	黄震宇	P183800001	400
合计				800

其余2,75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217个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申购总量为4,846,1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4,846,11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获配股数(股)	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和社保基金(A类)	1,945,930	31.90%	1,828,144	59.11%	0.01182563%
年金保险资金	837,000	17.27%	341,078	11.03%	0.00407501%
其他投资者(C类)	2,463,180	50.83%	923,678	29.86%	0.00374994%
总计	4,846,110	100.00%	3,092,900	100.00%	-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2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现场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254,7254
末“6”位数	15191,35191,55191,75191,95191,46289,96289
末“6”位数	751657,151657,351657,551657,951657,293037,793037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一彬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93.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4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规定,并于2023年2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3日(T+2日)16:00前

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2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现场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254,7254
末“6”位数	15191,35191,55191,75191,95191,46289,96289
末“6”位数	751657,151657,351657,551657,951657,293037,793037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在配售过程中的剩余零股103股按照有效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A类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即“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新能源优选1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上述原则配售完成后,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9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2月24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 <http://xq.p5w.net>;
3、参会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www.csm.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安科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故对本次由中恒汇志受让除原股东外的76,751,344股股票,将上述受让中安科作为业绩承诺的一部分,如业绩承诺未实现,则剩余部分可用于对核心技术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并可履行补充承诺股票或等值债务物进行清偿,对留任原班底的关联企业债进行清偿。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中安科股票已经全部冻结,质押处于执行程序中,前述股票质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动补充履行业绩承诺义务,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最近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安科”)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48,691,58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2%)被司法划转,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变为17.42%减少至15.69%。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司法划转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司法划转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